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3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d)

2003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8/462) 通过]

58/51.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一项新议程

大会，**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Y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G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C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9 号决议，**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而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唯一真正保证是予以彻底消除，并确保不再使用或生产，**又深信**保留核武器具有其扩散并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内在风险，**重申**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同等重要并且是相互推动的进程，需要在这两个方面持续不断、不可逆转地取得进展，**宣告**国际社会整体参与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而且国际安全是一个集体关切问题，需要集体参与，**又宣告**国际谈判达成的裁军条约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单边和双边核裁军措施补充了以条约为基础的多边核裁军办法，**注意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在海牙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宣告**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任何推定都不符合核不扩散制度的完整和可持续性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更广泛目标，

¹ A/51/218, 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宣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的每一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对严格遵守《条约》义务承担全部责任，《条约》中列明的核裁军承诺必须履行，

表示深切关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十三个核裁军步骤³的实施迄今进展有限，并决心执行这十三个实际步骤，

表示深切关注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裁军谈判会议仍未能处理核裁军问题，也未能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恢复谈判，

表示严重关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尚未生效，

强调必须定期报告以增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心，

注意到由国际原子能机构、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参与的三边倡议第一阶段已于 2002 年 9 月圆满结束，该倡议旨在使因拆除核武器产生的多余核材料能受国际保障监督，

深信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是裁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尽管有这些双边协定，但没有迹象表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参与旨在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多边进程，

宣告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转等基本原则必须适用于所有核裁军措施，

表示深切关注尤其鉴于区域动荡对国际安全的影响以及这方面南亚和中东地区的持续紧张局势和不断恶化的安全局面，三个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继续保留核武器的选择，

又表示深切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决定在不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情况下重新启动宁边核反应堆，

表示关注导弹防御系统的发展可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产生消极影响，导致新一轮的地球和外空军备竞赛，

强调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外层空间武器化的行动，

表示深切关注将核武器作为安全战略的一部分发挥更广泛作用的新举措，包括使新型核武器的使用和可能研制合理化，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⁴ 见第 50/245 号决议。

还欢迎发展无核武器区方面的进展，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本国的核武库，从而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⁶

1. 重申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可能性都对人类的存续构成持续危险；
2. 呼吁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新一轮核军备竞赛或可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 呼吁所有国家履行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国际条约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4. 呼吁所有缔约国下决心全面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议，⁷ 此次大会的成果为实现核裁军提供了必要的蓝图；
5. 同意必须抓紧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 得到所需的签署和批准，以使其尽早生效；
6. 呼吁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坚持和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7. 强调鉴于在推行国际监测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尤为迫切；
8. 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以及其他核裁军或核裁减协定或倡议中所作的承诺，并执行不可逆转原则，销毁核弹头，不将核弹头存放于随后又可能用来重新部署的状态；
9. 确认《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莫斯科条约》）⁸ 设想的裁减已部署的战略核弹头数目是积极的第一步，并要求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使该《条约》可以核查、不可逆转和透明，同时处理非作战核弹头，从而使之成为一项有效的核裁军措施；

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 (Parts I 和 II) ），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6 段。

⁷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 (Parts I 和 II) ），第一部分。

⁸ 见 CD/1674。

10. **同意**非战略核武器的进一步裁减应作为消除核武器的一个重要步骤给予高度优先重视，并应以综合方式进行，包括：

(a) 由单方面主动行动并作为裁减核武器和核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裁减和消除非战略核武器；

(b) 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实施裁减；

(c) 维护、重申和执行 1991 年和 1992 年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俄罗斯联邦就非战略核武器提出的总统核倡议；

(d)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将总统核倡议正式定为法律文书，并就进一步裁减这些武器问题开始谈判；

(e) 加强对运输和储存非战略核武器、其零部件和有关材料采取特殊的安全和实物保护措施，办法除其他外包括将这类武器置于实地安全的中央储存场所，以期作为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诺开展的核裁军进程以及拥有这种武器的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的必要步骤的一部分，将之运离并随后予以消除；

(f) 采取进一步建立信任和透明措施，减少非战略核武器造成的威胁；

(g) 采取具体的议定措施，进一步降低非战略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从而减轻使用非战略核武器的风险；

(h) 拥有这些武器的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增加所部署的武器数量或种类，并不研制新型的此类武器或使其使用合理化；

(i) 禁用已从一些核武器国家武器库中运离的非战略核武器，并制定可供核查这些武器消除状况的透明机制；

11.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库及执行裁军措施方面提高透明度，并增强责任；

12. **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的特设委员会；

13. **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恢复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非歧视性、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14. **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完成对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⁹所载的防止外层空间各方面军备竞赛的任务的审查和更新，并尽早重设一个特设委员会；

⁹ CD/1125。

15. **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使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完全融入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16. **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和可能的第四次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向审议大会提交一份载有建议的报告，同时计及其前几次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果；

17. **强调**必须定期报告以增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心；

18.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向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障的协定前充分尊重其现有的安全保障承诺；

19. **注意到**已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提出的安全保障建议，并吁请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以足够时间在第三次会议上充分审议安全保障一事，并就如何推进此事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

20. **呼吁**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等三个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实施必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符合经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批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¹⁰ 以确保核不扩散，并明确而紧急地取消研制和部署一切核武器的任何政策，不采取有损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损国际社会为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而作出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21. **重申坚信**，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够增进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也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22. **对**中东和南亚的紧张局势**表示关切**，并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23. **呼吁**尚未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缔结这样的协定，并根据议定书范本缔结这些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24. **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考虑它最近的各项声明，以期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并为此支持为使这一局势尽早获得和平解决以及为朝鲜半岛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作出的一切外交努力；

25.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必须能够进行核查，并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核设施仅用于和平目的，并要求各国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解决在履行各自对原子能机构承担的义务方面所产生的问题；

¹⁰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经订正）。

26. **呼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联系，以落实两国根据法律框架范本签署的《钚的管理和处置协定》内规定的核查机制，这一商定的法律框架范本目前可用于原子能机构和两国中每一国订定新的核查协定；

27.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在切实可行时尽早将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为和平目的处置这些材料，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纳入军事方案；

28. **确认**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有一个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或一个包括相互加强的整套文书组成的构架作为基础；

29. **确认**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7/5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 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0.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一项新议程”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3 年 12 月 8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¹¹ A/58/162 和 Add. 1。